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821號

原告 陳美玲

上列原告因詐欺案件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原告陳美玲雖主張被告曾淑蘭涉犯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其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提出告訴，並據此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-11頁）。惟查，原告上開所述案件，尚無繫屬於本院審理中之紀錄，復依原告所提相關資料，亦無事證可認該等案件已繫屬於本院，則此部分顯未經起訴，是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就此部分並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顏嘉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1

書記官 蔡婷宇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